

政府内部文件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政務會議文件彙輯 第三冊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秘書廳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2 028 4288 9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政務會議文件彙輯

第三冊

一九五零年七月至十二月，第四十次至第六十五次會議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秘書廳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編例

- 一、本冊所輯文件，包括一九五零年七月至十二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四十次至第六十五次政務會議中發出的下列各項文件：（一）會議通過或批准的文件；（二）上項文件的附件；（三）會議中傳閱的文件。
- 二、各次會議任免名單，已由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編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錄，本冊從略。
- 三、本冊所輯文件，凡未經公開發布者，均註明「政府內部文件」。

目 錄

第四十次會議（七月七日）

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半年工作初步總結及今後工作任務的報告 ······ (三)

中央代表團平原工作視察的報告 ······ (十)

附：中央代表團對平原省穀雨前春耕及下種準備工作的報告 ······ (四)

中央代表團對平原省穀雨至小滿農業生產工作及領導問題的報告 ······ (八)

第四十一次會議（七月十四日）

農民協會組織通則 ······ (七)

人民法庭組織通則 ······ (三一)

第四十二次會議（七月二十一日）

政務院、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 ······ (三七)

政務院關於救濟失業教師與處理學生失學問題的指示 ······ (四〇)

關於外交問題的報告（口頭報告）

關於第一次全國高等教育會議的報告（口頭報告）

政務院關於召開全國戰鬥英雄代表會議和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的決定 ······ (四)

第四十三次會議 (七月二十八日)

商標註冊暫行條例 ······ (四)

政務院關於高等學校領導關係的決定 ······ (五)

教育部關於實施高等學校課程改革的決定 ······ (六)

高等學校暫行規程 ······ (七)

專科學校暫行規程 ······ (八)

私立高等學校管理暫行辦法 ······ (九)

第四十四次會議 (八月四日)

水利部對於目前防汛與水災情況的報告 ······ (一)

查勘黃河的報告 ······ (二)

貿易部關於召開全國出進口貿易會議的總結報告 ······ (三)

附：公私營出進口商的經營範圍劃分原則 ······ (四)

關於全國出進口貿易商的組織問題的結論 ······ (五)

私營工廠及進口商申請外匯暫行辦法 ······ (六)

公私營訂立出進口貿易合同要點.....(九七)

政務院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100)

第四十五次會議（八月十一日）

政務院關於獎勵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決定.....(二三五)

保障發明權與專利權暫行條例.....(一三一)

第四十六次會議（八月十八日）

內務部關於全國民政會議綜合報告.....(二三九)

第四十七次會議（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人民代表團參加「八·一五」朝鮮解放五週年慶典的報告（口頭報告）

司法部關於第一屆全國司法會議的綜合報告.....(一四五)

第四十八次會議（九月一日）

公安部關於第一次全國治安行政工作會議綜合報告.....(一五一)

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一四四)

中央慰問團關於皖北、河南災區慰問工作的報告.....(一六一)

政務院關於增加機構問題的報告（口頭報告）

第四十九次會議（九月八日）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國金融業聯席會議的報告 (一六七)

衛生部關於全國衛生會議的報告 (一七二)

政務院關於新解放區徵收農業稅的指示 (一七七)

第五十次會議（九月十五日）

關於全國第一屆合作社工作者代表會議向政務院的報告 (一八一)

輕工業部全國橡膠工業會議總結報告 (一八七)

輕工業部全國火柴工業會議總結報告 (一九〇)

第五十一 次會議（九月二十二日）

紡織工業部關於專業會議綜合報告 (一五)

財政部關於二屆全國鹽務會議向政務院的綜合報告 (一九九)

第五十二 次會議（九月二十九日）

社會團體登記暫行辦法 (104)

第五十三次會議（十月六日）

海關總署關於全國海關關務會議總結報告 (二五)

關於處理北京私立輔仁大學問題的報告（略）

第五十四次會議（十月十三日）

出版總署關於第一屆全國出版會議的綜合報告 (二五)

關於接辦輔仁大學經過情形的報告

附：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令（高一字第八二〇號） (二〇)

爲接辦輔仁大學招待記者的書面談話

接辦小組名單

第五十五次會議（十月二十日）

輕工業部、衛生部關於全國製藥工業會議的綜合報告 (二三)

新區農村債務糾紛處理辦法

第五十六次會議（十月二十七日）

政務院關於處理失業知識分子的補充指示 (二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草案 (二四)

第五十七次會議（十一月三日）

水利部關於治淮的報告（口頭報告）

大城市區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

（二七）

大城市區人民政府組織通則

（二八）

第五十八次會議（十一月十日）

城市郊區土地改革條例

（二五）

教育部關於第一次全國工農教育會議的報告

（二九）

政務院關於舉辦工農速成中學和工農幹部文化補習學校的指示

（二三）

教育部關於開展農民業餘教育的指示

（二五）

各級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九）

第五十九次會議（十一月十七日）

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代表會議籌備委員會關於全國工農兵勞動模範

代表會議的總結報告

（二五）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關於全國戰鬥英雄代表會議的總結

（三〇）

燃料工業部第一次全國水力發電工程會議的報告（略）

第六十一次會議（十一月二十四日）

民族事務委員會關於各民族代表參加國慶節的報告 (三〇七)

附：各民族文藝工作團在京演出情況 (三一三)

培養少數民族幹部試行方案 (三一五)

籌辦中央民族學院試行方案 (三一七)

第六十二次會議（十二月一日）

財政問題報告（口頭報告）

政務院關於決算制度、預算審核、投資的施工計劃和貨幣管理的決定 (三一八)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政務院關於招收青年學生、青年工人

參加各種軍事幹部學校的聯合決定 (三一四)

農業部關於一九五零年秋季農業生產工作的報告 (三一五)

關於目前華北信貸合作社情況及今後開展農村信貸合作事業的意見 (三一六)

第六十三次會議（十二月八日）

對外貿易管理暫行條例 (三一七)

關於區、鄉人民代表會議暨區、鄉人民政府組織通則草案的審查報告 (三一九)

區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	(三三)
鄉(行政村)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	(三四)
區人民政府及區公所組織通則	(三四)
鄉(行政村)人民政府組織通則	(三五)
第六十三次會議(十二月十五日)	
工商業稅暫行條例	(三五)
貨物稅暫行條例	(三六)
印花稅暫行條例	(三七)
屠宰稅暫行條例	(三八)
利息所得稅暫行條例	(三九)
工商業稅民主評議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九)
稅務覆議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九)
文化部關於電影工作的報告	(三九)
第六十四次會議(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業暫行條例	(四〇)

中國出席和大代表團團長郭沫若介紹第二屆世界保衛和平大會的巨大成就（口頭報告）

第六十五次會議（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務院關於管制美國在華財產凍結美國在華存款的命令

（四一）

關於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方針的報告

（四二）

政務院關於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方針的決定

（四三）

接受外國津貼及外資經營之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登記條例

（四四）

政務院及所屬單位精簡節約檢查總結

（四五）

私營企業暫行條例

（四六）

私營企業暫行條例起草經過及其說明

（四七）

第
四
十
次
政
務
會
議

政務院第四十次政務會議議程

一九五零年七月七日

- 一、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半年工作初步總結及今後工作任務的報告
- 二、中央代表團平原工作視察的報告
- 三、任命事項

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半年工作初步 總結及今後工作任務的報告

(一九五零年七月七日劉景範副主任在政務院第四十次政務會議上的報告，並經同次會議批准)

一、本委自去年十一月成立至今年五月底，已逾半年。由於機關新設，幹部不足，經驗缺乏，故試探摸索工作會經過相當時間。從去年十一月至今年一月底，主要工作是接收華北人民監察院，處理該院的移交案件，建立機構，配備幹部，進行業務學習，草擬各級人民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等準備工作。二月份正式開始檢查工作，其情況與經驗簡報如後：

(一) 關於監督檢查：本委由一月到現在，共收到控訴各種公務人員案件一百四十二件。計：各地羣衆控告公務人員案件五十八起，各機關團體報來案件三十六起，各省府報來案件十七起，中央人民政府或政務院令辦案件七起，從報紙上反映或幹部反映的案件二十四起。其中失職案（如官僚主義及管理不善等）五十一件，違反政策法令案三十五件，貪污案十四件，特務破壞案三件，其他案（誣告、抵賴、法院判決不服、羣衆糾紛）三十九件。其中屬於政務院各機關及其直屬各國營企業部門所發生的案件，或地方案件之具有全國性重要意義或涉及高級行政人員者，經由本委直接處理，不屬於上述性質的案件，均經分別交由大行政區或中央直屬省、市人民監察委員會處理；不在政務院所

屬範圍內的其他方面之案件，則分別移交各該機關自行處理。結果經本委直接檢查處理者共五十六件，轉交各大行政區或中央直屬各省、市政府與中央軍委及司法機關處理者八十六件，總計已有百分之七十結案，其餘正在檢查處理中。

此外為貫徹中央生產救災方針，曾於三月間組織檢查小組分赴山東、蘇北、平原、皖北各地重災區檢查，發現與糾正了各地生產救災工作中許多缺點與錯誤，對生產救災亦有相當幫助。

本委直接檢查處理之案件，如：南京東善橋林場破壞案，津浦鐵路局花旗營站撞車案，宜洛煤礦沼氣爆炸案，鄭州鐵路局水塔工程浪費案，天津華北油脂公司損失案等，均已審慎嚴肅態度，採取調查研究與羣衆檢舉相結合的方式，組織檢查小組赴肇事地點調查，發動肇事機關之員工共同檢討，同時與主管機關及有關部門取得密切聯繫，或由其派員參加，協力進行。一般的說，做到了：從幫助他們檢查工作着手，經過民主檢討，找出缺點或錯誤的原因，弄清事件的責任。一方面分別地給予負責者以適當的懲戒或表揚，另方面多少提出了改進工作的建議，從而教育了幹部，加強了他們重視責任、改進工作與提高工作效率的決心。本委對於羣衆的控告十分重視，如一市民匿名報告貿易部門有大量銅及銅器出口為美帝國主義所吸收案，羣衆王慶雨報告石家莊一二九倉庫物資放置不當，且無防火設備發生損失案等，經調查均屬事實，即協同主管部門研究，作出糾正辦法，並予以適當處理，由此更啟發了羣衆對政府監督的信心。根據最近反映，在機關方面，凡經過本委監察過案件的部門，都感到對其工作有幫助，在羣衆方面亦有「人民政府辦事認真，紀律嚴明」等好評。

(二) 本委對各級人民監察委員會工作的建立，亦曾給以若干指導。現在，東北、西北、華東、中南四個大行政區的監委已先後成立，各省市監委已成立者有河北、綏遠、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北京市等七處。其中東北大行

政區人民監察委員會及河北省人民監察機關因成立較早，已進行許多檢查工作，取得了一些經驗，並在當地幹部與羣衆中開始建立了人民監察機關的威信。各地人民政府對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貪污浪費的檢舉，亦十分重視，且已發現與解決了許多問題。最近西北軍政委員會各直屬部門展開了羣衆性的反不良傾向運動，成績很大。

半年以來的監察工作，雖作出一些成績，但仍有許多缺點，主要是遲緩、被動、趕不上客觀的需要。直到現在，因幹部缺乏，本委及各大行政區的監委組織尚未健全，許多省市監委會尚未成立，必要的監察制度亦未完全建立，致影響工作。我們的監察工作還是一般地限於事故發生之後，還沒有能够在平時進行檢查，防患於未然。對於許多重要案件之事後檢查，也常感到有不深刻、不全面的毛病。在處理上，多着重於追究責任，雖然也指出了事故原因，發生了一定的教育效果，但提出改進工作的建議，則做得不够。同時因處理手續繁複及缺乏經驗，致案件往往拖延很久，也是一個缺點。

二、自去年廣大地區解放以來，我們在接管新區，建立人民政權，消滅土匪，安定社會秩序，支援戰爭，恢復生產，統一財政，穩定金融物價，戰勝災荒等各方面的工作，均獲得了一系列重大的成績；但在某些部門和某些地區，特別是某些財經機關與企業部門中不斷地發生了損害國家財產與人民利益的重大事件。根據最近不完全與不精確的統計，由去年至今年五月，中央各機關及各大行政區共發生大小事件六千一百餘件，其中由於違法失職與缺乏經驗等所造成的案件佔百分之六十以上，由於特務破壞的案件佔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他責任不明的佔百分之七以上。僅就其中一部分曾經估價的統計，竟損失人民幣六千八百億元，另小米七千七百餘萬斤。更嚴重的是死傷工人、農民、戰士、幹部五百三十六人（死四百零五人，傷一百三十一人）。

上述事件發生的原因相當複雜，在企業部門中，由於反動統治的長期摧殘，除匪特破壞案件外，其他屬於企業中